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80號

聲請人 TEN PLUS LIMITED(IN LIQUIDATION)

法定代理人 YUEN TSZ CHUN, FRANK

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張順興

相對人 斐儷銀樓珠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陳昱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1年度存字第389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891,72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
遵鈞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063號民事裁定，為訴訟費用擔
保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720元，並以鈞院101年度存
字第38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上開訴訟業經三審
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經聲請人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
01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
02 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歷審判決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
03 本為證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